

SC20200009075

实物销售协议

甲方（需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本协议在深圳市签署。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订立本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协议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1】年【6】月【4】日止。

第一条 定义

- 1.1 京东主站：指京东网站，域名为 www.jd.com。
- 1.2 甲方专享网页：指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通过乙方为甲方打造的专供甲方采购货物的页面。
- 1.3 京东系统：指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为甲方采购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支持的所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京东主站、甲方专享网页的网站、其他乙方为甲方采购所提供的采购系统等。
- 1.4 甲方账户：亦称“账户”，指甲方依据乙方系统实时公布的电子协议或规则注册成为乙方用户，并由甲方自行为该用户设定账户名称和相应的登陆密码。甲方使用账户进行采购，并可查询账户下订单商品信息、物流信息、返利等。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其账户下的一切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 1.5 订单：指甲方通过账户在乙方系统提交并生成的记录甲方有关采购内容的电子形式的单据。
- 1.6 API 接口业务：指甲乙双方网站或系统信息对接的系统接口，甲方可通过接口主动获取乙方系统的货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数量、折扣等），并通过接口向乙方传输信息实现甲方向乙方的实时采购。乙方系统接口或甲方系统接口以下统称“接口”。
- 1.7 关联公司：指控制、受控制于某一方或与该方被同一公司控制的法律实体。这里的“公



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协议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1.8 定制商品：指本协议项下乙方依据甲方特殊需求并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生产并提供的产品，甲方每次需要定制商品时，需按照附件表格通过甲方授权联系人邮箱向乙方发送定制需求；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中涉及违法违规或对于乙方及京东商誉有负面影响的、或涉及违反网站实时公布的平台规则的内容，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调整或直接拒绝定制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审核为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并不代表乙方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确认，甲方仍须对其提交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给乙方或京东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针对甲方的前述定制商品，甲方应先向乙方支付定制商品总金额的 20%以上做为预付备货款，乙方收到预付备货款后开始备货。预付款不足以支付甲方采购订单款项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未补足之前乙方有权取消订单、拒绝定制和发货。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甲方采用【3】方式与乙方进行合作：

(1) 云采方式（主站下单）：甲方在京东主站通过甲方账户【】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2) 慧采方式（VSP 专享方式）：甲方通过甲方账户【】在甲方专享网页中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3) 智采方式（VOP 对接方式）：甲方平台（甲方平台网址【】）通过 API 接口获取乙方网站货物信息，甲方通过甲方账户【深圳市熠轩科技】浏览货物信息后通过接口自动发送购买（商品、金额、数量等）信息至乙方系统生成订单。

(4) 翼采方式（VEP 嵌入方式）：乙方通过国际标准协议及标准数据格式将采购目录与甲方平台（甲方平台网址【】）或甲方 APP（APP 名称【】）联通，并通过国际标准报文交互方式进行订单等相关数据交互，拥有甲方内部系统使用权限的人员在甲方内部系统提交购买需求后，经甲方内部系统审批通过及乙方匹配信息完成后，甲方通过甲方账户【】向乙方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5) 京喜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数据统计分析、员工福利录入、分配、管理、兑换等服务一体的一站式福利管理平台。甲方通过与乙方结算或其它方式自乙方获取相应的福利权益额度，甲方员工可通过甲方账户【】并使用甲方分配的具体福利权益额度在该平台内

兑换相应的产品。本模式项下仅支持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结算及开票服务。

2.2 甲方授权指定联系人【李小青】、电话【13164776585】、邮箱【yixuan@gomixs.com】，专门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对账、货物接收、发票收取、系统升级维护检修、发送采购需求等工作，指定联系人的所有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如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文件。

第三条 交货

- 3.1 交货日期：甲方采购网站上的现货货物，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发货（具体到达时间以普通快递的运送时间为准）。
- 3.2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以甲方在网站上提交的采购订单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 3.3 因甲方提供的收货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乙方不承担迟延送货的责任。甲方如需变更收货地点、收货人等收货信息时，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告知乙方。
- 3.4 运输费用：以甲方在网站上提交的订单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甲方采用【预付款】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付款账户名称需与甲方名称保持一致：

- 4.1 款到发货：甲方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订单提交后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购买货物的全部款项。
- 4.2 货到付款：甲方在提交订单后，乙方按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当次订购的货物，货到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订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未当场支付全部款项的，乙方可以拒绝交货。
- 4.3 预付款：协议签订后，甲方先支付给乙方预付款，用以支付甲方订购货物的价款。预付款不足以支付甲方采购订单款项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未补足之前乙方有权取消订单、拒绝备货和发货。预付款如有剩余在双方终止合作且完成对账后乙方及时退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110907597010206】

第五条 发票

- 5.1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且经乙方审核开票信息通过后，在订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具体开票规则以京东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 5.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后将发票快递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取发票，如超期7日未收到发票，应与乙方确认发票送达情况，超过7日未核实，视为甲方已确认收到发票。发票开具与甲方需求不符，甲方应在签收发票后3日内向乙方反馈，乙方收取甲方退还发票后积极配合更换发票并送达甲方。
- 5.3 甲方应及时就已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抵扣。如甲方原因超期未抵扣，由此产生全部责任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4 甲方从乙方收取发票后产生发票丢失、损毁，甲方可在发票开具日起90天内与乙方沟通，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税务机关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罚款（如有）后，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证明（如《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用于甲方发票认证抵扣。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当场对货物品类、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货物表面状况进行验收。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在5日内提交书面报告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厂家规定履行相关售后服务义务。

第八条 API接口业务的特殊约定（如选择智采合作方式本条款适用并生效）

- 8.1 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需要暂时中止本协议项下接口业务，但是乙方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使用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 8.2 甲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需要暂时中止本协议项下接口业务，但是甲方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预告恢复日期。甲方有权对涉及接口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和设备以及提供的服务和功能进行修改、完善和改进，但是对于接口业务相关功能和服务的改动，应首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可执行。
- 8.3 甲方需保证身份识别账号（client_id）和身份识别账号密码（client_secret）的安全使用，合作期内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提供的身份识别账号和身份识别账号密码，如因泄露前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生成的订单金额及甲方为此应向乙方支付的对价）均由甲方承担。如本协议到期或双方终止合作，甲方需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并注销。甲方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合作后仍擅自使用乙方提供上述内容，属于非法使用，乙方保留追偿损失并起诉的权利。

- 8.4 在与乙方网站对接时，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数据、文档、资料、数据包及数据包中信息、身份信息准确无误，并不得采取任何非法方式篡改系统中的交易数据、用户信息、积分信息等系统数据或代码。
- 8.5 甲方对有关甲方平台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承担责任，保证甲方平台真实可用，所有与甲方平台有关的投诉和纠纷均由甲方解决。甲方给予的信息出现计算错误或其他技术差错的，相关责任和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 8.6 甲方陈述并保证，甲方平台上不存在任何低俗、侵权或违法的内容。
- 8.7 乙方有权对乙方网站进行更新、升级，甲方予以理解、接受并配合乙方完成更新、升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如甲方向乙方提出定制商品，乙方备货后，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出现擅自取消采购需求或订单等违约行为，就甲方已缴纳的预付备货款不退还给甲方，而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冲抵乙方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另行支付差额。
- 9.2 甲方收到货物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乙方不予退货。甲方收到货物后，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退换货服务。
- 9.3 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商标、商号的，甲方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且应严格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使用，不得以超过本协议目的外其他方式使用，本协议期满终止、解除时，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的商标、商号。甲方违反关于商标、商号的使用约定需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9.4 在 API 接口业务中，甲方通过 API 接口获取的商品信息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LOGO、商标标示等信息）只能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的场景。若甲方对外展示、宣传、推广或向第三方转售商品等使用乙方传输的前述商品信息及内容，甲方应取得商品信息及内容所涉及的的权利人或权益人的授权许可，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使用商品信息及内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9.5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协议项下账户名及密码信息，若甲方违反本协议 1.4 条约定，未经书面约定擅自将账户名及密码信息转让、授权、赠与或因保管不善等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其它人使用的，甲方需自行对其账户项下的一切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双方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计划和战略、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2）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3）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第（1）款和（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4）接收方在履行与披露方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披露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乙方向乙方关联公司披露情形除外。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使双方的商业秘密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或无关人员接触。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定制商品的知识产权（如有定制商品本条款适用并生效）

- 11.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享有定制商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甲方不得就定制产品或其零部件的全部或部分要素或内容申请任何知识产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2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图片、商标、logo 等所有知识产权素材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并向乙方提交证明其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相关授权的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保证这些证明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产品或素材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产生争议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11.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储备载有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的多余产品、包装、问题产品或零部件，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处分载有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的产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

证明；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甲乙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如下地址进行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即视为送达。

甲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科技园金融基地2栋7楼】，送达电子邮箱为甲方授权联系人邮箱【yixuan@gomixs.com】。甲方的送达地址或送达电子邮箱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信件/邮件/电话/短信的方式对乙方进行通知。甲乙双方认可，合同另一方或司法机关的通知、文书及其他任何文件送达上述约定方式任一地址，均为有效。

第十四条 协议的其他条款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甲方应承诺遵守乙方网站实时公布的《京东企业用户注册协议》以及其他网站实时公布的规则，如该等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4.3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李小青

乙方代表：尚斌



